关于保险促进平安建设工作的合作协议

甲方：中共长垣市委政法委员会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市分公司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联合实施长垣市2026年度社会治安民生保险项目1分包（编号2026CSDL053号-1），为明确各方权利、义务，防范风险，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第一条 合作事项

甲乙双方密切合作，充分发挥甲方财政资金杠杆和引导作用，发挥乙方保险机构的产品优势，围绕提高民生保障水平，增强城乡居民在遭到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时的抵抗能力，由政府出资为全市户籍人口104.1755万人投保社会治安保险，保费约0.38元/人（最终价格以招标成交价为准），凸显财政资金“乘法效应”，构建投入小、保障高、可持续的全方位、多层次、多渠道的保障体系。

第二条 保险范围

蒲东街道、南蒲街道、蒲西街道、孟岗镇

（户籍在册人数 23.6818 万人）

第三条 保险期限

自2026年01月01日零时起至2026年12月31日24时止，保险期限1整年。为实现年度保险保障无缝衔接、消除保障空档，双方同意采用追溯承保方式。

追溯承保合规说明（可行情形）

本次调整保险起保时间，仅为实现新旧年度社会治安保险无缝接续，彻底消除辖区群众保障空档，属于政府采购综治保险行业常规、合规衔接方式。本调整全程双方知情、书面留痕、公开透明，不属于违规操作、不属于骗保行为。

第四条 保险金额及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8.999084万元。

第五条 保险内容

保障内容		保险金额（元）	备注
1、主险（含盗抢险）	房屋及室内附属设施、室内装潢	3500	1、本险种主要保险居民所有且有人长期居住的房屋、因自然灾害（包括暴雨、洪水、泥石流、山体滑坡；台风、暴风龙卷风；雷击、冰雹、雪灾、崖崩；自然灾害引起的地陷或下沉）和意外事故（包括火灾、爆炸、空中运行物体的坠落、外来不属于被保险人所有或使用的建筑和其他固定物体的倒塌等）
	存放于室内粮食损失和盗抢损失（小麦、玉米、花生）以及种植期间的小麦盗抢	1000	

	室内家用电器、文体娱乐用品、家具、衣物及床上用品	1000	造成的损失、有明显的现场痕迹的盗抢、抢劫行为导致丢失的直接损失。2、以下财产除外：一、金银、珠宝、钻石、玉器、首饰、古币、古玩、古书、古画、邮票、字画、艺术品、稀有金属等珍贵财物；二、便携式通讯装置、便携式计算机设备、便携式照相摄影器材以及其他便携式装置、设备。三、货币、票证、有价证券以及现金价值的磁卡、集成电路（IC)卡等卡类。四、文件、账册、图标、技术资料、计算机软件、计算机数据资料等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五、动物、植物。3、盗抢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00元。
2、附加盗抢险	电动自行车盗抢保险（仅包含两轮、三轮电动自行车）	1000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遭受盗、抢的经公安部门确认且10天未能破案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1.电动车（包含两轮、三轮）限整车丢失，电池等零部件丢失不负责赔偿；2.每户电动车（包含两轮、三轮）最高赔偿限额1000元、需提供相关证明手续。每辆电动车赔偿标准分别为：1年以内的赔偿1000元。1年以上-3年(包含1年）赔偿800元、3年以上（含3年）赔偿300元。3.申请理赔时需提供报案回执单、发票，无发票的提供合格证、保修单、收据手续。保险公

			司提取公安机关的立案证明，10天内未侦破证明，资料提供齐全后保险公司10个工作日赔付到位。另外电动车电瓶单独遭受盗、抢的经公安部门确认且10天未能破案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标准如下：1、每辆最高赔偿300元，需要提供证明手续；1年以内的赔偿300元，1年以上-2年（含1年）赔偿200元，2年以上-3年（含3年）赔偿100元，3年以上不再理赔。
	自行车盗抢保险（仅包含山地赛车）	500	在保险期间内，对于被保险人的自行车停放在宿舍内、有门卫的院内或相关政府部门指定的自行车保管处或独家小院内整车被盗造成的损失，保险人按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遭受盗、抢的经公安部门确认且10天未能破案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1、是每辆最高赔偿500元，需要提供证明手续；1年以内的赔偿500元，1年以上-3年（含1年）赔偿300元，3年以上（含3年）赔偿100元。该保险标的为：山地赛车
3、见义勇为意外伤害综合险		40000元/人	医疗费4000元/人（县级以上见义勇为需相关部门出具证明为准）

特约：该保单项下见义勇为责任限额40000元/人；其中含医疗费 4000元/人。承保居民因见义勇为及抢险救灾行为而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残疾或者支出医疗费用的，保险公司负责赔偿。

第六条

本保险分为主险（含盗抢险）、附加盗抢、见义勇为意外伤害综合险等。

第七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负责项目整体统筹、督导、协调工作，对项目整体实施、宣传、落地情况进行监督。

2、甲方负责组织、指导、督促辖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开展政策宣传、群众答疑、舆情稳控工作。

3、甲方负责协调公安、乡镇等部门配合乙方开展查勘、取证、理赔工作。

4、甲方按合同约定及时拨付项目资金。

（二）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严格按照本合同及采购文件要求开展承保、理赔、服务全部工作。

2、乙方设立专项服务团队、专人对接本项目，保持 24 小时畅通报案、咨询渠道。

3、乙方严格执行限时赔付制度，资料齐全、事实清晰的案件按时办结赔付。

4、乙方定期向甲方报送承保数据、理赔台账、工作开展情况。

5、乙方积极配合甲方平安建设、综治考核、绩效评价等相关工作。

第八条 服务标准

本项目所有承保、查勘、定损、理赔、回访服务严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国家金融监管行业规范、保险行业服务标准及本项目采购文件全部要求。

第九条 其他事项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长垣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中共长垣市委政法委员会

（盖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年 8月 28日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市分公司

（盖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年 8月 28日